**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**

**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增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信用档案（以下简称会员信用档案）是记载本协会会员信用及信息管理等状况的载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所有会员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建设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，定期更新并发布会员信用档案等工作。

1. **会员信用档案的建立**

**第五条** 会员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包括不良行为信息和提示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会员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自律管理规章制度而受到相应处罚或惩戒的信息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协会给予自律惩戒的情况，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和取消会员资格；

（二）会员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包括警告，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，行政拘留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会员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审判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况；

（四）其他不良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提示信息是指可能影响会员信用状况，需要信用档案使用者予以关注的信息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被协会出具关注函或谈话提醒的情况；

（二）会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，包括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、责令改正等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信用信息获取来源及渠道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自行申报；

（二）协会的文件及公告；

（三）行政机关的文件及公告；

（四）审判机关发布的裁判文书；

（五）其他途径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信用信息收集和录入，由协会秘书处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工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发生本办法第六条（一）和第七条（一）的情形时，由协会秘书处在作出最终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信息直接录入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。

会员发生本办法第六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和第七条（二）的情形时，应在相关文书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一条**  协会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应关注相关国家机关官网、新闻媒体等，及时发现、收集和录入会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和提示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，会员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更正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协会秘书处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，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。

1. **会员信用档案的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 会员信用档案的电子文档长期保存，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显示会员最近3年的信用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公开信息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直接查询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信用档案中的提示信息为有条件公开信息。会员在连续12个月内提示信息不超过5条的，其提示信息为非公开信息；会员在连续12月内提示信息超过5条的，其提示信息全部转为公开信息。

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对会员进行检查、调查时，需要查询会员信用档案非公开信息的，需出具公函方可查询。协会应当对查询情况进行记录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退出协会时，其信用档案在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中保留1年后自动删除所有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 协会秘书处应安排人员专门负责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，并建立严格和规范的会员信用档案信用信息的录入、变更等工作程序。

1. **违规责任**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主动报送其不良行为信息或提示信息的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通报批评惩戒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负责信用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，应按本办法规定收集、录入会员信用信息，办理会员非公开信息查询，按规定程序变更会员信用信息，不得泄露会员非公开信息。

因违规行为对会员或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. **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